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三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平路124號1段1路南慶重慶南路
發行部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三
印刷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有限公司
發行所：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電話：五五五五一〇
郵撥帳號：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重大刑案必速審速結
遏阻犯罪以維護治安
司法院頃介紹最近五個月來
各級法院受理及其審結情形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廳黃廳長水通前於該院舉行之六月份記者會中，曾就各級法院最近辦理重大刑案及治平專案收結情形報告時說：

「邇來暴力犯罪遽增，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社會各界莫不寄予高度之關切，司法院爲冀遏阻犯罪，維護社會安全，已函請各法院審理重大刑事案件，應優先辦理，密集進行，妥適結案，復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明定法院爲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得預爲指定專庭或專人辦理之。經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總計三百六十九件，已經審理終結者一百八十九件，判處死刑者七十九人，無期徒刑者五人，有期徒刑者一百三十六人，第一審法院總計五百三十四件，已經審理終結者一百二十一件，判處死刑者十一人，無期徒刑者五人，有期徒刑者一百十六人，第二審法院總計四十六年五月份一個月論，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五十二件，審理終結者二十四件，判處死刑者八人，無期徒刑者五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四十六件，審理終結者三十一件，判處死刑者十一人，無期徒刑者二十人，第三審最高法院總計二百三十一件，已經審理終結者一百九十六件，判處死刑確定者十一人，無期徒刑確定者七十九人。僅以十一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四十八件，審理終結者三十六件，判處死刑確定者三人，無期徒刑確定者十五人。

關於治平專案部分，計至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審法院共受理九十四件，被告共三百八十五人，已終結者共二十四件，被告一百三十九人，第二審法院共受理九十四件，被告人數六十八人。」

黃廳長亦對該院所訂定重大刑案範圍，加以列舉介紹：

左列案件第一審法院應認爲重大刑事案件，適用本注意事項審理之：

㈠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強劫而故意殺人既遂罪。

㈡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強劫而放火既遂罪。

㈢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強劫而強姦既遂罪。

㈣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擄人勒贖既遂而故意殺被害人罪。

㈤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既遂罪。

㈥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強姦而致被害人於死罪。

㈦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或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罪。

㈧犯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嗎啡既遂罪而數量達二百公克以上者。

㈨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炸彈既遂罪。

㈩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炸彈既遂罪。

(十一)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之罪。

(十二)其他認爲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者。

第二審法院限於前開案件經第一審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犯罪手段殘酷，所生損害重大或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引起公衆關注者，及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之內亂罪、外患罪、刑法第一百十六條之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者適用之。

第三審法院限於檢察官提起上訴者適用之。

總統六月廿五日公布
公司法增刪修正條文
除第三七三及三八三兩條外
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以華總㈠義字第八六〇〇一四三一八〇號令公布公司法增、刪及修正部分條文；計增列十二條、刪除一條，修正八十五條。修正條文除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八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另並增訂第六章之一，章名爲「關係企業」。

有關此次增（刪）及全部修正條文另刊載本期三、五、六版。



加强法律扶助

近年司法改革呼聲高漲，民間與司法界同仁紛就審判獨立之確保、訴訟了解有限，遇權利受侵害時，常不知循法律途徑救濟之，在處理失當之情況下，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受害人民甚而將此歸咎於司法功能之不彰，故强化法律扶助制度以促進司法革新，實具有積極意義。

法律扶助制度在歐美等法治先進國家運作多年，其主要是由律師及民間團體自願提供服務，政府予以財政上支持。我國司法院則由司法行政廳負責法律服務相關業務，於各級法院設立訴訟輔導處，解說法律制度、訴訟輔導、司法制度之修正、裁判品質之提升以及肅清司法風紀等議題，提出各項興革意見，國民皆期盼藉此建立一更廉明而有效率之司法體系，以實現社會公義。而其中司等重要，並與人民權益密切相關，應予加强者，厥爲法律扶助制度。

基於社會民主化之結果，國民皆有平等接受法律保護之權利，此亦爲福利國家之國家基本義務，其具體實踐乃是就國民生活與法律有關者提供協助，舉凡法令諮詢、訴訟輔導、司法救助、撰寫書狀等服務均屬之。我國雖屬文明古國，惟傳統文化側重道德禮教之倡導，直至民國肇建，始引進西方民主法治制度，一般國民對法律扶助制度以促進司法革新，實具有積極意義。

法律扶助制度在歐美等法治先進國家運作多年，其主要是由律師及民間團體自願提供服務，政府予以財政上支持。我國司法院則由司法行政廳負責法律服務相關業務，於各級法院設立訴訟輔導處，解說法律制度協助民衆實施訴訟。而司法院在施院長領導下，爲落實便民禮民措施，已於臺灣北、中、南等地區，召開各法院院長會議，擬定具體辦法實施之，目前已具成效，惟因法律扶助事項繁雜，可待充實者仍多，依其現有基礎，應採行左列措施以强化其功能：

一、商請律師團體或大學法律服務社提供服務，學院之法律服務如同「法律臨床課程」，兼具有實習與社會服務之雙重意義，而律師團體法律扶助內容包含一般法律諮詢及裁判上援助，由具有高度熱誠之學生或律師直接從事此項工作，可有效提供人民基本法律知識並協助人民實施訴訟，甚且能預防糾紛之發生。

二、各級法院除提供各類書狀撰寫範例及法律應用書籍以供民衆參考外，並得利用電腦網路，將常用法令及相關判例與解釋輸入其中，以利查詢。法院亦可排定公設辯護人、科長或資深書記官等專責人員在訴訟輔導處輪值，就訴訟實務及程序法規之解釋提供一般性諮詢，在不影響審判公正之情況下，得針對通案爲法律宣導，就不具訟爭性之事務如公證或非訟事件之處理可給予實體法律解答。

法律扶助爲司法機關與民間之共同事業，隨社會生活之複雜化與人民權利意識之提升而益形重要，其實施成效更與人民權益之維護息息相關，故建立一良善法律扶助制度誠屬司法改革成功與否之重要指標，爲使我國早日轉型爲現代化國家，應全面加强法律扶助以奠定民主法治之根基！

司法院選出模範公務人員
林金和等六同仁當選
係依該院選拔實施要點辦理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卅分舉行八十六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委員會，由該院呂副院長主持，出席委員有林秘書長、黃副秘書長、黃廳長水通、尤廳長三謀、成績優良並符合第三則及第四則條件者爲適用範圍。

三、有左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爲本院模範公務人員：

㈠主辦重要司法工作計畫遭遇重大問題能精心擘劃，研提具體有效解決方案或折衝協商、消除障礙，使問題獲得圓滿解決，對宏揚法治，具有特殊貢獻者。

㈡執行重要政策或重大任務，能秉持立場，達成任務，有助提升政府或司法人員聲譽者。

㈢從事有關法學研究或對司法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業務確有重大貢獻者。

㈣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㈤奉公守法，操守清廉或拒絕關說案情，足爲司法人員楷模者。

㈥執行職務，不畏艱難，甘冒險阻，圓滿達成任務者。

㈦其他對司法有特殊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爲司法人員表率者。

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爲模範公務人員：

㈠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㈡最近五年考績曾列丙等者。

五、司法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每機關以推荐一人爲原則，並以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獲選爲模範公務人員者爲優先。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荐，由所在機關遴選，報經各該主管機關評審後，檢具推荐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三月底前報司法院審查，推荐表格式如附件。

七、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司法院人事處辦理初核，再由司法院模範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選出請見總統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乙名後簽請院長核定。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司法院模範公務人員獎狀乙幀暨新臺幣三萬元，另給予公假五天，俾其安排國內外旅遊活動，並將其事蹟刊登司法周刊表揚。

九、各遴荐機關對所遴荐人員，在奉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均應隨時函知司法院，如發現有重大過失或不良事蹟，應報請撤銷其推荐，於表揚時發現者亦同。

十、辦理司法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所需經費由司法院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舉行會計業務檢討會
蔡副會計長代表主持
並頒獎基層優秀佐理人員

【本刊訊】司法院八十六年度司法會計業務檢討會於日前假中部地區舉行，參加人員包括司法院會計處有關人員及各級法院會計主任。會議由蔡副會計長西璋代表會計長主持，首先轉達會計長二點指示，請各位同仁相互勉勵、互爲期許，確實做到：

一、會計人員須站穩立場，而且一定要廉潔。

二、行政院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86)會授一字第〇四八一號函「中央政府八十六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希望各單位嚴格遵守，節餘款並應按規定報繳。

同時，並頒獎表揚八十六年當選基層優秀佐理人員：臺中高分院會計書記官江淑楨及士林地院會計書記官賴芳燕。會中就一年來會計業務作深入檢討，與會同仁無不就平時工作經驗及心得針對司法會計業務應興應革事項提供個人見解及作法。經熱烈討論共計通過提案三十四案，均係今後會計業務努力之方向與目標。其中有關法官考績獎金核撥之改進措施，已有具體作法，對今後考績獎金之發放作業大有助益。

本次會議由於事前精密籌劃及會中之熱烈討論，使司法會計業務問題均能獲得具體結論。希望各位同仁將此一精神，化爲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的原動力，俾會計業務能百尺竿頭，更上一步。

訊息資源：
路資東源權
(02)7
法民
資料運用：
編輯、存檔、列印資料，併入文件、書狀，節省繕打作業。
派員到府展示、法學資料查詢系統（試用版）、代查資料（傳眞或提供電腦檔案）、書面說明、書狀作業系統（推廣版）等服務，歡迎洽詢。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彙永然法律事務所創所十二年之執業精華者，只要再付450元，享同樣優惠價。
・集實務案例、相關法規、訴訟範例、法院判決之實用書籍
・精選一審、二審、三審官司中常見的訴訟狀例